

2024年龙游县塔石镇柯泉村退化林修复

采
购
合
同

合同主要条款

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龙游县塔石镇柯泉村退化林修复

项目编号：LYTS2024-056

甲方：龙游县塔石镇柯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龙游一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说明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疫木采伐、打枝	61.29	m ³	199.9	12252
2	伐倒木人工搬运	36.77	m ³	194.9	7166
3	采伐剩余物人工搬运	24.27	t	199.9	4852
4	全林地割抚	147	亩	149.9	22035
5	未经整地挖穴	441	10 穴	20.49	9036
6	浙江楠苗木款	4410	株	11	48510
7	苗木定植	441	10 株	31.47	13878
8	苗木上山	44.1	100 株	164.88	7271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125000.00 元				

合同价格包含完成项目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采伐打枝、人工搬运、全林地割抚、未经整地挖穴、苗木款、苗木定植、运输、意外保险、税

金、管理费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。如有漏项，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施工技术要求

1. 建设内容

项目区涉及塔石镇柯泉村 00039 号、00038 号、00030 号、00090 号 4 个小班，基本属于同一种立地类型，小班面积 178 亩，施工作业面积 147 亩。项目区土壤为红壤，阳坡，土层厚度约 30cm，肥力中，坡度为 15°-24°，平均相对高差 30m。乔木树种以马尾松为主，间有部分杉木、香樟、木荷、栎类等，平均郁闭度 0.8-0.9，平均胸径 14.5cm，平均树高 9.9m，单位蓄积 5.2525m³/亩。

2. 施工技术要求

(1) 病死木采伐

采伐以择伐为主，对作业小班内的病死松树进行全面采伐。采伐在秋季松材线虫病发病末期开始进行，最迟至次年天牛开始羽化前，即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采伐任务。采伐后应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，可在山场就地全部粉碎（削片）或烧毁，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山场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除治。伐桩须剥皮处理且高度不超过地面 5cm。

(2) 木材搬运

砍伐后的木材应搬运出作业区，在指定地点进行堆集，集材点位置要求能直接装车；设计集材点不能满足要求时，施工方可与业主商议确定集材点。

(3) 种植设计

本工程苗木补植密度为 30 株/亩，苗木栽植时要充分考虑树种特性，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方优先种植。种植时应合理避让，距离原有乔木树冠 1 米以上，作业地块内设计种植的苗木株数不得减少，应尽量分布均匀，株间距不得小于 2 米，面积 6 平方米及以上的宜林地块至少种植 1 株苗木。

(4) 未经整地挖穴

采用人工未经整地挖穴，容器苗种植穴规格为 50cm×50cm×40cm，挖穴时

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，可根据实际需求结合施基肥，适时回填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表土。

(5) 栽植技术

容器苗造林宜在 11 月底至次年 3 月中旬进行。阴雨天或下透雨后造林，做到随起苗随造林，远距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湿。苗木定植时，先在穴底松填厚 5-15cm 的表土，栽时要保持苗木端正，回填土后从周边向苗木方向压实，使土与苗木紧密结合，不可向下挤压，以免损伤苗茎根系，坑面培土成丘，上覆松土。定植后，有条件的应浇透定根水。栽苗量较大时，栽植不完的苗木应开沟假植。

(6) 苗木要求

本次造林苗木按照种源地、培育地就近的原则，建议优先选用龙游本地培育的苗木。由承建方自行采购的苗木，起苗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；苗木送达后由林业部门进行检疫（复检）、产地、数量与质量登记，对有检疫对象的不合格苗木一律就地销毁；对规格不符的不合格苗木，由施工方、监理方、建设方等三方协商另行处理。

3 环境保护措施

(1) 营造林活动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年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 年）和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；

(2) 营造林过程中通过保留水保带、修截水沟、在苗木根部反坡堆土等方式拦截雨水以提高苗木成活率，减少水土流失，促进林木生长；

(3) 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和规划文件要求有关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的规定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措施，严格遵照执行；

(4) 加强对噪声限制的保护措施，机械车辆途经施工生活营地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慢行，不鸣喇叭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尽量降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；

(5) 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与设计、施工统筹规划，同步运作，合理安排施工

顺序与时间，合理规划施工用地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环保与施工同步，施工的同时保护地表植物和排水沟渠，施工后及时平整清理、恢复植物，完善排水系统、清除垃圾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

五、履行时间、方式、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年3月底前完成采伐及种植任务。
2. 履行方式：直接服务。
3. 履行地点：见除治范围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按实结算，上级补助金额支付给乙方，项目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补助款拨付到账后一次性付清。

注：按上级验收规定最终确定支付款。支付款凭中标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验收清单票据，在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后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

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（甲方造成原因除外）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监督验收

接受县林业水利局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监督检查，落实质量问题整改。


十二、安全责任



乙方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负全责，必须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出现安全问题（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）均与县林业水利局、乡镇、村无关。

乙方在项目实施中，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要求规范施工，做好一切防护措施，确保人、财、物安全，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火灾等，一切经济、法律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镇监督管理办公室、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联系方式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湖镇镇隔塘村上昌兴昌西路7号
联系方式：13735074307
开户银行：台州银行台州龙游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账号：550785973300015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鉴证方：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5年1月3日

